

博爱县马营一帆丝绸厂
年产 10 万米澡巾布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博爱县马营一帆丝绸厂

编制单位：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司五花（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冯庭亮（签字）

项目负责人：赵大鹏

报告编写人：赵大鹏

建设单位：博爱县马营一帆丝绸厂

电话：13703913205

传真：/

邮编：454450

地址：博爱县月山镇工业路北200米

编制单位：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391—8616388

传真：0391—8616288

邮编：454450

地址：博爱产业集聚区（文化路与广兴路交叉
口西北角）

目 录

1 项目概况.....	- 5 -
2 验收依据.....	- 6 -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 6 -
2.2 技术规范.....	- 6 -
2.3 项目文件.....	- 6 -
3 项目建设情况.....	- 7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7 -
3.2 建设内容.....	- 7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8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8 -
3.5 生产工艺.....	- 9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1 -
4 环境保护设施.....	- 11 -
4.1 污染治理措施.....	- 11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3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4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
6 验收执行标准.....	- 17 -
6.1 环境质量标准.....	- 17 -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7 -

7 验收监测内容.....	- 18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8 -
8.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设备.....	- 18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8 -
9 验收监测结果.....	- 19 -
9.1 生产工况.....	- 19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9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21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1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21 -
10.3 结论.....	- 22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建成后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博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博爱县马营一帆丝绸厂年产 10 万米澡巾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博环审[2019]52 号 2019 年 7 月 1 日）；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3 监测结果报告单

附件 4 专家签名表

附件 5 验收意见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项目概况

2019 年 7 月，由博爱县马营一帆丝绸厂主持召开现场评审会，建设单位、环保管理部门（博爱县生态环境分局）、监测单位（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于博爱县马营一帆丝绸厂进行现场验收工作。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博爱县月山镇工业路北 200 米、原华丰麦芽厂院内西北角仓库，厂址南侧委麦芽厂原有其他出租厂房，东侧为一澡巾厂，北侧隔围墙为火车货运运转中心，东侧为棉纺厂，南侧隔道路为一加油站。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址南侧 180m 处的小辛庄村和东南侧 460m 处的上庄村。

博爱县马营一帆丝绸厂投资 100 万元对原项目进行搬迁，在焦作市博爱县月山镇工业路北 200 米、原华丰麦芽厂院内迁建年产 10 万米澡巾布项目，系租用闲置仓库进行改造建设，占地 700 m²，从事生产澡巾布项目，本次工程不涉及印染工艺。2019 年 5 月，委托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博爱县马营一帆丝绸厂年产 10 万米澡巾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1 日，博爱县环境保护局就《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为：博环审[2019]52 号，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该工程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由博爱县马营一帆丝绸厂设计施工；工程于 2019 年 7 月竣工，2019 年 7 月开始联合调试并进行试生产。博爱县马营一帆丝绸厂经过调试、试生产，生产设施运行正常，配套治污设施运行稳定。目前，国家对于排污许可证办理按行业推进，企业所涉及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统一没有办理。待行业统一要求办理时，本项目将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9 年 7 月，博爱县马营一帆丝绸厂委托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依据《博爱县马营一帆丝绸厂年产 10 万米澡巾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4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对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结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编制了《博爱县马营一帆丝绸厂年产 10 万米澡巾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定环评[2017]4号）的公告中第八条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

2 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9)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2.2 技术规范

(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39号，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2.3 项目文件

(1)《博爱县马营一帆丝绸厂年产10万米澡巾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2019年5月）；

(2) 博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博爱县马营一帆丝绸厂年产10万米澡巾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审[2019]52号2019年7月1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博爱县马营一帆丝绸厂投资 100 万元，在焦作市博爱县月山镇工业路北 200 米、原华丰麦芽厂院内西北角仓库建设年产 10 万米澡巾布项目，系租用闲置仓库进行改造建设，占地 700 m²，从事生产澡巾布项目，本次工程不涉及印染工艺。厂址南侧委麦芽厂原有其他出租厂房，东侧为一澡巾厂，北侧隔围墙为火车货运运转中心，东侧为棉纺厂，南侧隔道路为一加油站。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址南侧 180m 处的小辛庄村和东南侧 460m 处的上庄村。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3.2 建设内容

项目系租用闲置仓库进行改造建设，主要构筑物为一座综合生产车间、一间办公室和其他相关配套工程，车间内部由东向西依次为倍捻区、织布区和仓库，办公室单独位于综合生产车间南侧。本次项目建设基本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情况

序号	工程内容	组成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
1	主体工程	综合生产车间	680 m ²	680 m ²	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0 m ²	20 m ²	一致
		仓库	80 m ²	80 m ²	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电	博爱县电业局供电	博爱县电业局供电	一致
		供水	自备井	自备井	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5m ³)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一致
		噪声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	一致
		固废	1座一般固体废物仓库10m ²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10m ²	一致
			1座危险废物仓库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
		规格及型号	配置数量 (台/套)	规格及型号	配置数量 (台/套)	
1	高速电脑络丝机	XCD108	2 台	XCD108	2 台	一致
2	倍捻机	310G	8 台	310G	8 台	一致
3	剑杆织布机	GA747-230	32 台	GA747-230	32 台	一致
4	码布机	/	1 台	/	1 台	一致
5	电热蒸丝车	/	/	/	2 台	不一致

评价设计无电热蒸丝车。为便于生产，企业增设 2 台电热蒸丝车。由于变更内容在原占地范围内，且没有改变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产品名称、主要治污设施等内容，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工程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3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中消耗量	实际用量	工况比例
原料	粘胶长丝（粘胶人造丝）	吨/年	19	19	100%
辅料	润滑油	吨/年	0.5	0.5	100%
公用	电	万度	20	20	100%
	水	m ³ /年	150	150	100%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4.1 废水产生情况

3.4.1.1 生活污水

营运期生活用水量约为 150m³/a。

根据农业部关于秋冬季主要作物的科学施肥指导意见，对于华北平原旱作农田施肥方法为：氮肥（N）12—14kg/亩，磷肥（P₂O₅）6—8kg / 亩，若基肥施用了有机肥，可酌情减少化肥用量。生活污水中总氮含量为 50mg/L，总磷含量为

5mg/L。经计算，全部消纳项目废水需要种植地的面积约 5 亩。项目周围种植地面积约 50 亩，大于项目废水消纳所需的用地面积。只要强化管理，合理施肥，则不会造成土地富营养化，项目废水处置措施有土地保障，技术可行。

综上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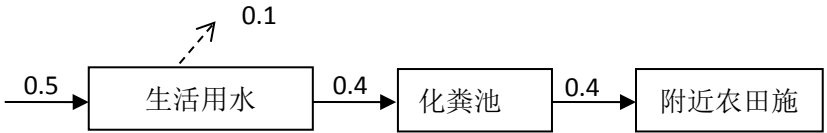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5 生产工艺

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由络丝、加捻、织布等工序组成。

原料：本项目主要原料是粘胶长丝。

络丝：通过络丝机将丝线条理打络，便于后续捻丝。此过程的主要污染因素为固废、噪声。

加捻：由倍捻机将 24 股人造丝紧密缠绕成线。此过程的主要污染因素为固废、噪声。

织布：由人工把线在剑杆机指定位置，将其通过开口机构，根据澡巾布组织，把经纱上下分开，形成梭口，以供引纬；再经过引纬机构，把纬纱引入梭口；然后再送入打纬机构，把引入梭口的纬纱推向织口，形成织物；最后把已织好的澡巾布卷成卷，送至印染厂进行染色，不在厂区进行印染。此过程的主要污染因素为噪声、固废。

项目总体生产工艺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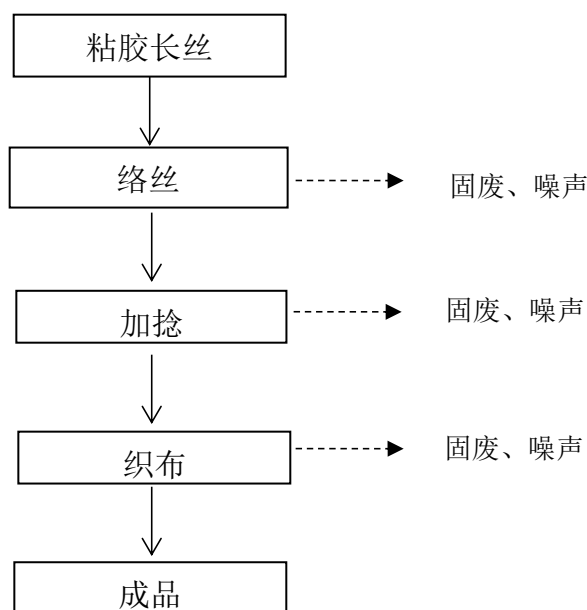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总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工程营运期间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3.5。

表 3.5 本工程营运期间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环评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一致性
废气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设置一座 5m ³ 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处理后由周边村民定期清掏，作为农田施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 ）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一致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边角料）	建设一座一般固废仓库（10m ² ），用于规范暂存废料，定期外售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10m ²	一致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	危废仓库 10m ² ，密闭容器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废仓库 10m ² ，密闭容器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一致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一致
噪声	络丝机	机械噪声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车间密闭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车间密闭	一致
	倍捻机	机械噪声			
	剑杆织布机	机械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批复内容存在少量变更,具体变动内容见表3.6。

表 3.6 工程建设内容、工艺设备、原辅材料和污染治理措施变动情况表

类别	原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的影响	是否为重大变更
建设内容	/		/		/	/	/
生产设备	电热蒸丝车	/	电热蒸丝车	2 台	生产需要	无	否
原辅材料	/	/	/	/	/	/	/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原评价设计无电热蒸丝车。为便于生产,企业增设 2 台电热蒸丝车。由于变更内容在原占地范围内,且没有改变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产品名称、主要治污设施等内容,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现场勘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没有发生显著变化(特别是没有引起不利影响加重),因此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这些变动内容纳入此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水

4.1.1.1 生活污水

营运期生活用水量约为 15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0m³/a。

根据厂区污水特点，建设单位采用化粪池对全厂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4.1.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络丝机、倍捻机、剑杆织布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噪声约 75—85dB（A）。

为有效避免项目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边环境造成声学影响，项目对重点产噪设备采取相应措施：①及时更换噪声设备的基础减振垫，确保减振垫减振效果；②对产噪设备布置于封闭室内，对各类设备加强减振垫、隔声罩等防护措施，确保各类正常运转；③厂方除保证采取的隔声、减震等措施切实落实外，还做到了车间门、窗、玻璃完好无缺，以保证必要降噪效果。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设备噪声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控制在人体接受范围内。

4.1.3 固体废物

4.1.3.1 一般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1t/a。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边角料，产生量为 1/ta，在生产车间西南侧的一座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 10m²）暂存，定期外售。

4.1.3.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械润滑油产生量为 0.25t/a，编号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01-08。

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械润滑油），企业采用建设 1 座危废仓库（10m²），专用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危废暂存间必须防风、防雨、防晒，分类堆放，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的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并设立明显的危险标志，转移时必须执行联单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废暂存间底部必须防渗，采用水泥基础+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危废暂存间地面、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

废物相容，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③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暂存间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④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安全围堰内容积必须大于 2m^3 ，围堰内地面必须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有足够地面承载能力，并能确保雨水不会流至贮存设施内，危废暂存间封闭，以防风、防雨、防日晒，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对贮存设施及危险废物进行定期检查；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项目环保投资内容

根据工程设计中已采取的环保措施，并结合评价建议的各项治理方案，本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变化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资项目	环评及批复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5m ³ ）	2.0	化粪池（5m ³ ）	2.0
2	设备噪声治理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 车间密闭	3.0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 车间密闭	3.0
3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仓库 10m ²	1.0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仓 库 10m ²	1.0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10m ²	3.0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10m ²	3.0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9.0
总投资					100
占比例					9%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并根据现行环保要求进行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及批复情况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5m ³ ）	化粪池（5m ³ ）	已落实
2	设备噪声治理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车间密闭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车间密闭	已落实
3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仓库 10m ²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仓库 10m ²	已落实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10m ²	已落实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博爱县马营一帆丝绸厂年产 10 万米澡巾布项目位于月山镇工业路北 200 米处，占地 700 平方米，拟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产 10 万米澡巾布项目，属于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业，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且项目已在博爱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9-410822-17-03-000991，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博爱县月山镇工业路北 200 米处，项目厂址不在博爱县二街水厂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在采取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选址可行。

3、项目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1）废水

工程生活废水为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2）固废

工程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润滑油。边角料作为定期外售于废品回收站，废润滑油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噪声

工程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噪声等，噪声源强在 75-85dB(A) 之间。工程针对

项目噪声，采取设备室内布置、减振基础、消声等降噪措施加以控制。经预测，采取措施后各厂界排放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环境影响可接受性

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进行综合利用；边角料作为定期外售于废品回收站，废润滑油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噪声采用室内布置、减震基础以及消声措施等治理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管理监控

评价要求工程成立环保管理小组，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措施，并对营运期提出了相应的环境管理计划及要求。

二、建议

（1）确认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和政府应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增加监督管理的力度；建议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加强环境管理力度，定期、不定期进行监测抽查。

（3）加强厂区边界绿化，优化环境。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各污染物排放均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综合利用的环保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工程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充分考虑评价建议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由博爱县环保局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以博环审（2019）52 号文批复如下：

一、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二、项目土地、规划、核准（备案）等以相关职能部门批复为准，各项审批手续不齐全时，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三、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已建成，对施工期不再提具体要求。

四、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要求：

1、废气：要定期在厂区洒水抑尘，加强厂区绿化美化，降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

3、噪声：主要为络丝机、倍捻机及剑杆织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要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加装减振基础、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4、**固废**：废包装材料和废人造丝收集后，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5、**危废**：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须建设规范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五、总量控制指标：0

六、项目建成后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七、你厂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接受博爱县环保局的环保监督管理。

八、本批复5年内开工建设有效，如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相符性
1	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已落实	相符
2	项目土地、规划、核准（备案）等以相关职能部门批复为准，各项审批手续不齐全时，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已落实	相符
3	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已建成，对施工期不再提具体要求。	已落实	相符
4	废气：要定期在厂区洒水抑尘，加强厂区绿化美化，降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 3、噪声：主要为络丝机、倍捻机及剑杆织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要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加装减振基础、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4、固废：废包装材料和废人造丝收集后，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5、危废：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须建设规范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已落实	相符

5	总量控制指标：0	已落实	相符
6	项目建成后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正在办理	
7	你厂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接受博爱县环保局的环保监督管理。	已落实	相符
8	本批复 5 年内有效，如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已落实	相符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表 6.1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SO ₂	年平均值 60ug/m ³
		NO ₂	年平均值 40u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值 70ug/m ³
		PM _{2.5}	年平均值 35ug/m ³
		CO	日平均值 4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160ug/m ³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6.2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项目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工程运营期主要采用电作为能源，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气；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可综合利用；固废无害化处理或者安全处置，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7 验收监测内容

博爱县马营一帆丝绸厂委托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4日至2019年7月15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对项目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分析说明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7。

表7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设备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 8.1.1

表 8.1.1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ZJC-Y-009-2017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并按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的有关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 1、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以及国家检测标准进行。
- 4、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4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对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5%~98%。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统计情况表

生产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米/年)		设计生产能 力 (米/天)	实际生产量 (米/天)	运行负荷(实际 生产能力占设计 生产能力 %)
监测 期间	2019 年 7 月 14 日	澡巾布	100000	333	326	98
	2019 年 7 月 15 日		100000	333	316	95
注：按年生产天数 300 天计算。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检查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对厂区产生的废水排放产生情况进行了核实统计，对处置方式进行了现场检查。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营运期生活用水量约为 15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0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暂存于暂存池内，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9.2.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2.2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2019. 7. 14 测量值[dB(A)]		2019. 7. 15 测量值[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厂界	54.0	45.1	57.5	48.4
东厂界	54.4	43.0	56.7	46.3
北厂界	54.4	46.2	58.2	47.0
西厂界	54.4	43.5	57.0	46.9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昼间 54.0dB(A)~58.2dB(A)；夜间 43.0dB(A)~48.4dB(A)。噪声检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之标准要求。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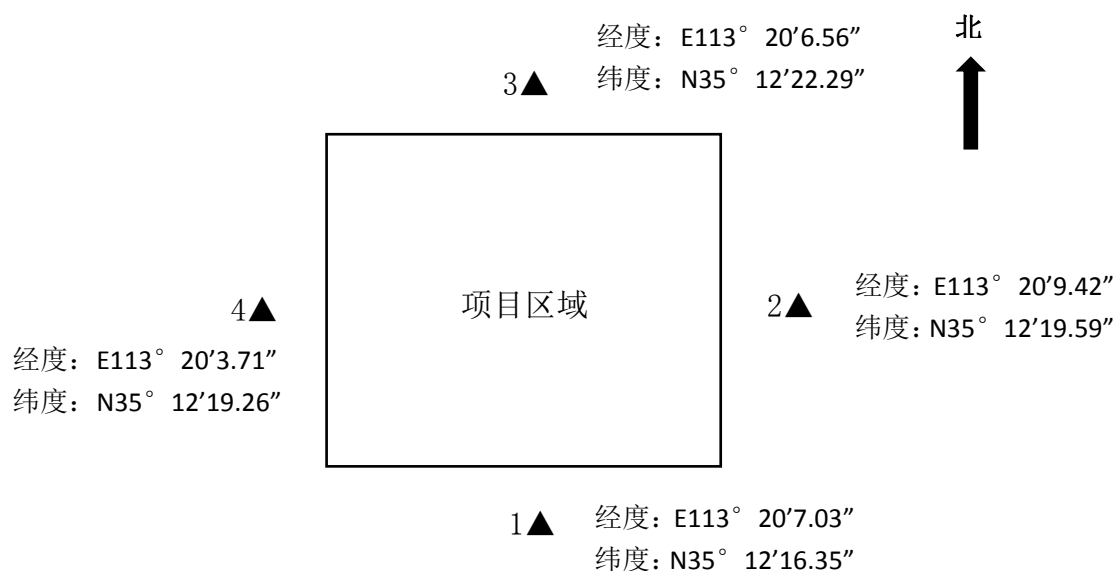


图 9.2.2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9.2.3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经现场检查，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之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危险废物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安全处置。全厂固废可得到合理处置，不在厂内堆积，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运行正常，污染治理设施运转稳定，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5%~98%。

10.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10.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昼间 54.0dB(A) ~ 58.2dB(A)；夜间 43.0dB(A) ~ 48.4dB(A)。噪声检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之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经现场检查，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之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全厂固废可得到合理处置，不在厂内堆积，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10.1.5 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博爱县马营一帆丝绸厂年产 10 万米澡巾布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暂存于暂存池内，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噪声检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之标准要求；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安全处置。全厂固废可得到合理处置，不在厂内堆积，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总量控制

指标为 0。

综上所述，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0.3 结论

该项目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三同时”的环保政策，并有健全的环保制度。项目投产试运行后，及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表明，外排污染物浓度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企业不存在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定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第八条“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博爱县马营一帆丝绸厂

填表人（签字）：司玉花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 万米澡巾布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10822-17-03-000991		建设地点		博爱县月山镇工业路北 200 米处 (原华丰麦芽厂院内)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17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澡巾布 10 万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澡巾布 10 万米/年		环评单位		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博爱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博环审[2019]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博爱县马营一帆丝绸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9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博爱县马营一帆丝绸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10822MA40YQXQ3W		验收时间		2019.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废气量						0.000	0.000					0.000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废水	废水量						0.000	0.000					0.000	
		COD													
		氨氮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博爱县环境保护局

博环审〔2019〕52号

关于对博爱县马营一帆丝绸厂 年产10万米澡巾布项目的批复意见

博爱县马营一帆丝绸厂：

你厂报送的《年产10万米澡巾布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并在县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我局已对该违法行为进行纠正并实施了行政处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二、项目土地、规划、核准（备案）等以相关职能部门批复为准，各项审批手续不齐全时，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三、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已建成，对施工期不再提具体要求。

四、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要求：

1、废气：要定期在厂区洒水抑尘，加强厂区绿化美化，降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

3、噪声：主要为络丝机、倍捻机及剑杆织布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要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加装减振基础、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4、固废：废包装材料和废人造丝收集后，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5、危废：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须建设规范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五、总量控制指标：0。

六、项目建成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七、你厂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接受博爱县环保局的环保监督管理。

八、本批复 5 年内开工建设有效，如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抄送：博爱县环境监察大队

2019年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博爱县马营帆丝绸厂
乙方：濮阳县鑫地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濮鑫地 2019BAX第 00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主体资格

乙方具备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

第二条：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价格

2.1 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2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鉴定机构、环保和物价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协商后，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价格如下表：

危险废物类别	状态（固、液、气）	处置单价（元/吨）	备注
废矿物油、废机油 (HW08)	液体		

2.3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物价上涨、政策调整、数量变化等因素，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乙方在新的价格开始执行之日前一周通知甲方，甲方应按照新价格继续执行已经签订的合同。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 3.1 甲方应依照危险废弃物的相关管理规定，将危险废弃物临时存放。
- 3.2 根据其危险废物暂存情况，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3.3 甲方有根据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义务。
- 3.4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将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密封包装。
- 3.5 乙方根据双方协商的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及时做好危险废物进厂的各项准备工作。
- 3.6 乙方有按时取得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权利。
- 3.7 甲乙双方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向主管机关进行联单申报。
- 3.8 乙方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核定。

第四条：付款方式

- 4.1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交接的危险废物重量和协议单价计算费用。

4.2 甲方在其危险废物由乙方运输出甲方现场,经过称重确认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第五条: 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为 1 年

第六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所产生的协议处理的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处理。

7.2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致使存放在甲方地点的危险废物发生安全、环保事故,有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7.3 危险废物由双方交接后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4 甲方不得将爆炸性、放射性的废物放置于待处理容器中,若新增危险废物,由双方协商更改协议,否则产生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7.5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欠款的千分之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延迟支付处置费用超过一个月以上,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7.6 乙方有妥善处理甲方所委托危险废物的责任,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若因危险废物处置不当,致使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7.7 由于甲方虚报所产生危险废物资料、夹带其他危险废弃物、实际所产生危险废弃物与样品、本合同约定的种类或废弃物的资料不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完全赔偿。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8.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8.2 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1)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争议解决

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共识，则由诉讼方向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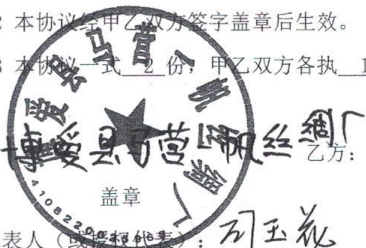
第十条：其他

10.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10.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3 本协议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石玉花

公司地址：博爱县马营镇工业路北200米

电话：13703913205

乙方：濮阳县鑫地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濮阳县鑫地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手机 13506920020

签定日期：2019 年 5 月 8 日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豫环许可危废字 94 号

企业名称：濮阳惠安地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濮阳县子岸乡李庄工业园区
营业执照代码：914106280790063251
经营范围：外置废渣物
经营规模：3000吨/年
经营方式：综合经营
法定代表人住所：濮阳县子岸乡李庄工业园区
经营场所负责人：贾国普
经营场所地址：濮阳县子岸乡李庄工业园区
有效期：自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
发证机关：濮阳县环境保护局





自2017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年
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8070080325J

(1-1)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称 濮阳县鑫地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所 濮阳县子岸乡岳辛庄工贸区

法定代表人 郭纪善

注册资本 壹仟陆佰陆拾捌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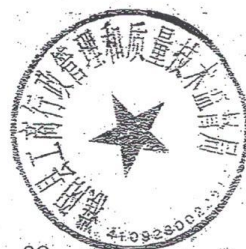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13年06月04日至2023年06月03日

经营范围 生物能源产品研究、生产及销售。(法律法规有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11 02
年 月 日



HZJC-JJ-078-2017



检 测 报 告

惠正检测[2019 年]269 号

项目名称：环保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博爱县马营一帆丝绸厂

检测类别：噪声检测

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7 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3. 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
4. 检验检测结果或证书签发后，若有更正或增补，修订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代替原报告或证书，原报告或证书作废无效。
5.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博爱产业集聚区（文化路与广兴路交叉口西北角）

邮 编：454450

电 话：0391—8616388

传 真：0391—8616288

一 项目说明

根据博爱县马营一帆丝绸厂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4 日~15 日对该公司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分析。

二 检测内容

噪声检测

1. 工况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统计情况表

生产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米/年)		设计生产能 力 (米/天)	实际生产量 (米/天)	运行负荷(实际 生产能力占设计 生产能力 %)
监测 期间	2019 年 7 月 14 日	澡巾布	100000	333	326	98
	2019 年 7 月 15 日		100000	333	316	95
注：按年生产天数 300 天计算。						

2. 检测内容

表 2 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周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3.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见表 3

表 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 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 编号	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ZJC-Y-009-2017	/

三、检测结果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2019.7.14 测量值[dB(A)]		2019.7.15 测量值[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厂界	54.0	45.1	57.5	48.4
东厂界	54.4	43.0	56.7	46.3
北厂界	54.4	46.2	58.2	47.0
西厂界	54.4	43.5	57.0	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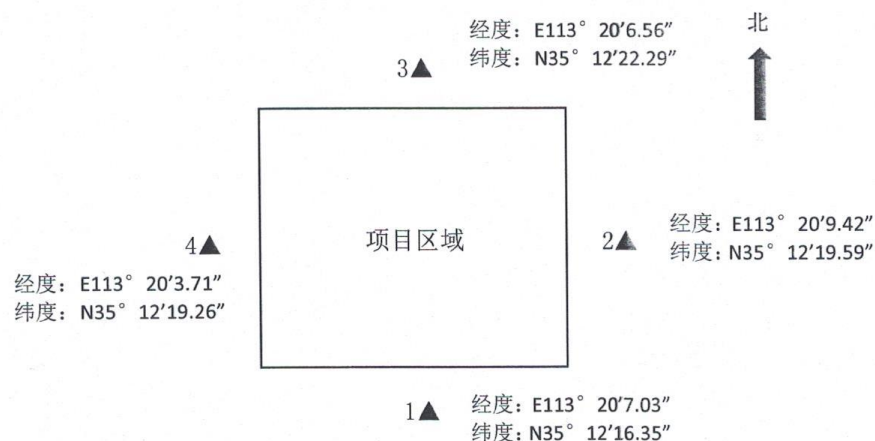


图 1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四、质量保证

- 1、检测人员均经业务技术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2、检测方法经方法查新，均现行有效，并通过确认的方法验证。
- 3、仪器 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授权机构检定/校准，并通过确认，均在有效期内，状态正常。检测前均进行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校准合格。
- 4、样品采集、制备和检测均实施质量监督和质量控制。
- 5、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检测数据、

质控数据、检测结果经过三级审核，符合相关要求，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

五、检测人员

检测人员： 刘奇 崔华龙 黄璐璐

报告结束

编制：毋文萍

审核：张明修

签发：李成红

2019 年 7 月 17 日 (章)



博爱县马营一帆丝绸厂年产 10 万米澡巾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组成员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或住址)	职称/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博爱县马营一帆 丝绸厂	经理	41082219701020532	13703913205	陈成
专家 组员	郑继东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410802196910132599	15839193089	郑继东
	王立冬	焦作新景科技有 限公司 高级工 程师	410811196511060037	13569139927	王立冬
主管 单位					
参加 会议 其他 代表					
	河南惠正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539181810	王大为

注：(1) 验收组组长由企业负责人承担。(2) 专家组成员第一位为验收专家组组长

博爱县马营一帆丝绸厂年产 10 万米澡巾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30 日，博爱县马营一帆丝绸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由博爱县马营一帆丝绸厂主持召开现场评审会，建设单位、环保管理部门（博爱县环保局）、监测单位（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博爱县马营一帆丝绸厂年产 10 万米澡巾布项目，位于博爱县月山镇工业路北 200 米。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主要建设年产 10 万米澡巾布项目。

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9-410822-74-03-000991。项目委托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博爱县马营一帆丝绸厂年产 10 万米澡巾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 1 日，博爱县环境保护局就《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为：博环审[2019]52 号，同意按照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该工程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由博爱县马营一帆丝绸厂设计施工；环保工程由博爱县马营一帆丝绸厂设计施工。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环保工程于 2019 年 7 月竣工，2019 年 7 月开始联合调试并进行试生产。博爱县马营一帆丝绸厂年产 10 万米澡巾布项目，经过调试、试生产，生产设施运行正常，配套治污设施运行稳定。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1 工程建设内容、工艺设备和废气治理措施变更情况表

类别	原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更
生产设备	/	电热蒸丝车 2 台	否

原评价设计无电热蒸丝车。为便于生产，企业增设 2 台电热蒸丝车。由于变更内容在原占地范围内，且没有改变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产品名称、主要治污设施等内容，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验收监测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没有发生显著变化（特别是没有引起不利影响加重），因此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这些变动内容纳入此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博爱县马营一帆丝绸厂项目在工程的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期间基本能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层层落实了各级环保责任制，落实了环保生产各项要求。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95%~98%，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工程运营期主要采用电作为能源，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气。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昼间 54.0dB(A) ~ 58.2dB(A)；夜间 43.0dB(A) ~ 48.4dB(A)。噪声检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之标准要求。

5、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全厂固废可得到合理处置，不在厂内堆积，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博爱县马营一帆丝绸厂年产10万米澡巾布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暂存于暂存池内，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噪声检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之标准要求；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安全处置。全厂固废可得到合理处置，不在厂内堆积，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总量控制指标为0。

综上所述，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后续要求

1. 规范建设危废间和一般固废间。
2. 加强废机油收集，地面防渗。
3.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消防安全。

七、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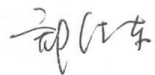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原则上同意博爱县马营一帆丝绸厂年产10万米澡巾布项目通过验收。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验收专家组：

张 强 郭江华

2019年7月30日

博爱县马营一帆丝绸厂年产 10 万米澡巾布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落实情况
专家签名确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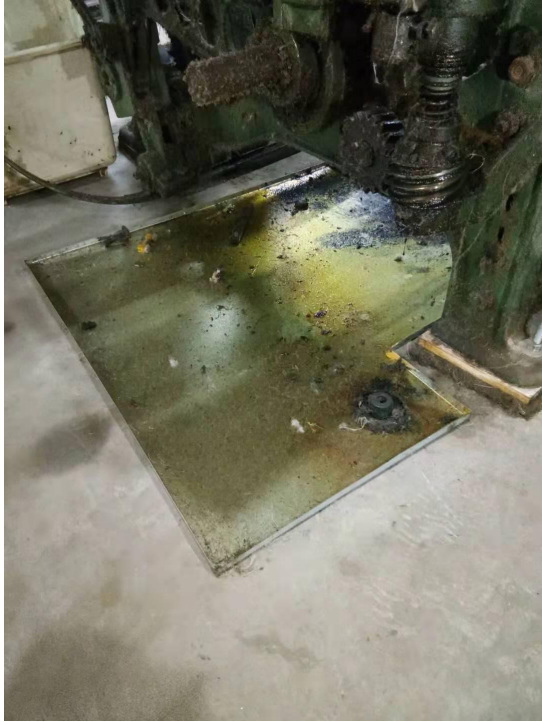
专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或住址)	职称/职务	签名
	郑继东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王立冬	焦作新景科技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附图二 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危废间整改后图片



附图 5 集油托盘整改后图片



附图 6 消防池应急池整改照片